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龙港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番茄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番茄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番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番茄”）：

- （一）种植技术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生产管理正常；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四）种植面积达 5 亩（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当理赔结算周期内保险番茄的地头平均批发价低于保险合同约定价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合同约定价格参照保险番茄历史地头价格采集数据，由农业主管部门等各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地头平均批发价格由龙港市农业农村局、龙港市番茄产业协会及保险人三方共同采集确定并由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在龙港市官方网站发布。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对保险番茄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番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番茄生长周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保险番茄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理赔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按照保险番茄集中采收期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包含8个理赔结算周期共80天，每10天作为一个理赔周期。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番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番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番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番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番茄因非销售因素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番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单一理赔周期赔偿金额

单一理赔周期赔偿金额=单位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单位赔偿金额按如下损失赔偿表计算：

价格差值	单位赔偿金额（元/亩）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三周期	第四周期	第五周期	第六周期	第七周期	第八周期
0<R<0.2	16	24	30	30	30	30	24	16
0.2≤R<0.4	32	48	60	60	60	60	48	32
0.4≤R<0.6	48	72	90	90	90	90	72	48
0.6≤R<0.8	67	100	125	125	125	125	100	67
0.8≤R<0.9	91	136	170	170	170	170	136	91
0.9≤R<1.0	125	188	235	235	235	235	188	125
1.0≤R<1.1	163	244	305	305	305	305	244	163
1.1≤R<1.2	205	308	385	385	385	385	308	205
1.2≤R<1.3	267	400	500	500	500	500	400	267
1.3≤R<1.4	347	520	650	650	650	650	520	347
1.4≤R<1.5	480	720	900	900	900	900	720	480
1.5≤R	800	1200	1500	1500	1500	1500	1200	800

注：价格差值 R=保险合同约定价-地头平均批发价

每亩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相关政府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番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